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09年度台上字第484號

03 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6 訴訟代理人 郭賢傳律師

07 被上訴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
09 法定代理人 郭瑜玲

10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11 被上訴人 陳承澤

12 田寶台

13 上二人

14 訴訟代理人 羅閱逸律師

15 田永彬律師

16 本庭評議後，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
17 原則重要性，爰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

20 理 由

21 一、本案基礎事實

22 上訴人主張其對被上訴人甲有返還消費借貸債權，嗣持系爭
23 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就甲於其與被上訴人乙所簽立保
24 險契約可領取之全部保險利益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核發
25 系爭扣押命令，扣押系爭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
26 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復核發系爭支付轉給命令終
27 止系爭保險契約，並命乙將解約金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與上
28 訴人。乙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系爭支付轉給命令。爰依強制
29 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一)確認甲對乙就系爭保
30 險契約有新臺幣（下同）609萬2060元之解約金債權存在；

01 (二)乙應將前開解約金 609萬2060元依系爭支付轉給命令解付
02 與執行法院之判決。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
03 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判決駁回其上訴，上訴人提
04 起本件上訴。

05 二、併提案之法律問題

06 系爭保險契約係人身保險契約，保險法第 119條之終止權，
07 是否為要保人專屬之權利？執行法院得否本於執行機關之地
08 位，代債務人即要保人將保險契約予以終止，取回解約金以
09 滿足債權人之債權？

10 三、另件徵詢結果

11 本院另件徵詢各庭後，以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12 重要性為由，裁定提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本院108 年度
13 台抗字第897 號）。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亦有具
14 有原則重要性，爰裁定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1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7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18 法官 彭 昭 芬

19 法官 蘇 芹 英

20 法官 邱 璿 如

21 法官 徐 福 晉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 記 官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